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通報

期間：105.03.15~03.23

問題	處理方式
對象判定與單位級別	
進駐百貨公司專櫃之企業，其概況表該如何填寫？	該企業應依其所有實際營業之分支單位逐一填列於概況表，至位於百貨公司內之分支單位因係開立百貨公司發票而無須填寫 2 表，該相關資料由本總處後續再行處理。
百貨商圈常有租用騎樓從事零售，並跟承租的店家接用水電、借用廁所，是否符合普查對象要件？	若營業場所僅侷限騎樓，視為攤販非屬普查對象；若其營業範圍係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，視為普查對象；另若僅部分設備固定置放於建築物內，亦符合固定場所要件，亦視為普查對象。
地下街商圈需逐家填表，不同於百貨公司之專櫃，其原因為何？	因地下街商圈廠商係獨立經營並開立統一發票，故須獨自填表；至百貨公司之專櫃皆以百貨公司名義開立發票，爰僅查填百貨公司即可。
遇單位級別 2、3 互換時，場所單位仍查填自身場所資料，基於名冊 2、3 不互換為原則，所以可能出現普查表上單位級別為 2，但主次要行業代碼為 7010 的狀況？	因填報規定於普查表備註欄註記「2、3 互換」，本總處可據以作後續處理。
乩童在住家設立神壇，從事收驚、算命等服務，若沒有明確的收費標準，是否屬普查對象？	神壇提供勘輿、算命及收驚等服務，具營業性質，應為普查對象。
名冊作業	
名冊為何有些地址有 1 樓、有些未特別標示？若實地踏查遇到位於 1 樓之廠商名冊應如何修正？	名冊之樓層係依據更新資料來源，其編修毋需特別註記 1 樓。
原列地址為登記地，實際營業地址若已被另一普查員訪查，名冊該如何註記？	於名冊未能回表欄註記「6 其他」，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營業地址及已由該普查區訪查。
<u>無統一編號之商家</u> ，經營類型明顯變動，如從書籍零售轉行為文理補習班，惟單位負責人仍是同一人則，名冊應如何註記？	應按現行判定情況，核對修正單位名稱及電話等資料，並於備註欄註記轉行經營文理補習班之日期。

問題	處理方式
行業歸類	
從事機械零件製造之廠商，其行業應如何歸類？	零組件製造之行業歸類應依其專用性作為判定基礎，若係專用於某類型機械(具)，則歸該機械(具)製造範圍，如車床專用，歸 2912；倘為通用性零件，即適用於各類型機械(具)，則歸 2934。
市場攤商若販售熟食菜餚供家庭主婦買回家當配菜，應歸於 5611 還是 4729？	依行業分類原則，凡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家，歸「5611 餐館」，而市場之熟食攤商係提供顧客攜回食用為主，爰應歸「4729 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」。
市場處理	
若名冊上廠商地址與市場地址相同，且該廠商確為市場攤商時，如何處理？	如該市場已列於名冊，則將該廠商於名冊未能回表欄註記「重複」，再依市場攤商方式查填該廠商資料即可。
網路填報	
以網路填報之各業專屬調查表所列印之紙本，各級人員是否需要簽名？	不須簽名。
調查表/問項	
普查表第九問項(二)本國籍員工是否包含長期派外員工，另至國外出差之「國外」是否包含受查企業之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等？	本問項係為掌握服務貿易母體資訊，爰所指本國籍員工包含本國籍長期派駐國外之員工；另只要出差地在國外，不論是否為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，均應勾選「有」。
固定支領薪資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應歸入僱用員工？若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(21,009 元)，應如何填答？	固定支薪之家屬工作者應計入僱用員工，至其每月薪資除固定支領之部分外，應再加計提領家用之現金或物品折值，若仍低於基本工資，應於附記欄註記原因。
投資性不動產應如何認列金額？	有會計帳者依帳列資料填報，若無會計帳則以估算之市價填報。
單位級別為 3 總管理單位，若仍有從事其他經濟行為，需於次要行業填寫 7010 嗎？	應將實際投入生產或經營之業務，填入主次要行業，至 7010 細業因可由單位級別判斷，可不於次要行業填寫。
童裝零售業者，新增成人女裝銷售商品，是否屬於全新或技術顯著改良之產品或服務創新？	若展售場所重新裝潢，甚或成立新部門，以開拓新客群，則屬創新範圍。

問題	處理方式
醫院診所代收健保署部分負擔費用，是否該計入醫療服務收入(01)中？	是。部分負擔係超出健保給付範圍，由病患自行負擔部分，仍屬醫院之收入，應計入「醫療服務收入(01)」。
廠商附設之員工福利社，工作人員皆由員工兼任，應如何填報從業員工及薪資？	普查對象有營運即應填報從業員工，若該員工係兼任性質，亦應計入，至薪資則依工作時間設算分攤，如未達基本工資應於備註欄註記說明。
無人加水站在填報人數、薪資時，該如何填？	無人加水站雖無駐點人員，惟仍應將相關維護或管理等人員，計入各該加水站之從業員工至少 1 人，至薪資則應予以平均攤計。
使用派遣問項中，若有兩種使用頻度最高之人數，問項中「通常使用」人數如何填列？	取兩種人數之平均值，四捨五入至整數填列。
文創產業判定	
拼布店是否屬文創產業？	屬「11.工藝品產業」。
其他	
普查勤前會議之工作人員(已是學員)是否可以領取勤務教育費？	每位工作人員無論職務多寡，皆僅能領取一次勤務教育費。
勤前會議抽樣班有 2 天，是否可合併製作 1 份領款清冊？	可以，於 CAS/經費登帳及編印/勤前會議勤務教育費項下，「天數」、「教育費」及「交通費」欄位直接輸入 2(天)，即可產生 1 份抽樣調查班勤前會議勤務教育費領款清冊。
本次製造業調查乙表〔15〕全年主要外購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情形，廠商是否可以提供內部進出料清冊電子檔替代？	本次普查為減輕填報負擔，該問項簡化僅需填報前 10 大原物料耗用情形，惟廠商亦可以原物料進出電子檔或報表清冊方式，附於調查表交回。